

农村消防站建设技术要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4 - 12 - 30 发布

2025 - 03 - 29 实施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一般规定 1

5 选址 1

6 人员配备 2

7 装备器材配备 2

8 运行管理 4

参考文献 6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、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、郑州轻工业大学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河南省安科安全技术研究院、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薄建伟、赵伟刚、欧阳锋、聂耸、焦科龙、王皓、袁英峰、张子扬、郝延红、徐光毅、张慧彬、夏冰、王鹏举、王林翱、高习鹏、朱彦博、张瑞民、马家辉、马二强、王朝臣、刘文娟、姚浩伟、白国强、王远声、郭绍帅、张兰、邓永超、董佳培、赵夏冰、吴晓涛、娄振、郭俊霞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农村消防站建设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农村消防站的术语和定义、一般规定、选址、人员配备、装备器材配备、运行管理。本文件适用于农村消防站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农村消防站

由行政村（社区）、自然村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，管理并承担辖区内防火巡查、灭火救援、消防宣传、消防文化建设以及协助火灾调查等工作的消防组织。

3.2

农村消防站队员

在农村消防站工作的专职、兼职、志愿人员。

4 一般规定

4.1 农村消防站建设应纳入村庄规划，并与乡镇消防专项规划衔接，统筹建设，规范管理。

4.2 农村消防站建设应遵循“政府主导、村委主建、群众参与、分类建设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有人员、有装备、有场所、有设施、有管理制度、有运行机制”的“六有”标准建立健全农村消防站。

4.3 农村消防站建设，除执行本文件外，应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。

5 选址

5.1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为农村消防站设置必要的办公场所、值班备勤室和器材装备室。

5.2 农村消防站场所、用房可与当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同步建设或利用现有场所改造，也可以在适当位置单独建设，但应便于救援力量迅速出动，其用地、用房应满足值班值守、灭火救援、业务训练的需要，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100 m²。

5.3 农村消防站应设置明显标志，张贴（悬挂）“××（市、县、区）××乡（镇、办事处）××村（社区）消防站”标牌。

5.4 农村消防站应设置固定电话、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电子和纸质档案资料储存柜等办公设施、器材。

5.5 农村消防站建设应坚持按照“农村消防站+微型消防站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即在行政村建立农村消防站，在自然村以及生产、商业集中的区域、场所设置微型消防站。

6 人员配备

- 6.1 农村消防站应根据村庄规模、常住人口和经济情况配置消防队员，但总数不宜少于 6 人，其中 1 名队长、2 名副队长。
- 6.2 农村消防站队长可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1 名委员担任，副队长可由消防队员担任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可以聘任消防队员。
- 6.3 农村消防站队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- a) 长期在本地区生活居住；
 - b) 年满 18 周岁，不宜超过 65 周岁；
 - c) 具备必要的消防知识和技能；
 - d) 身体状况良好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农村消防事业。

7 装备器材配备

- 7.1 农村消防站宜根据当地的地理特点、经济条件以及重点场所等情况，合理配置水罐消防车、泡沫消防车、高压细水雾消防车、消防用摩托车或其他交通运输车辆等，规格应符合《消防产品目录》。
- 7.2 农村消防站火灾扑救装备器材配备数量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农村消防站火灾扑救装备器材配备标准

序号	名称	配备标准
1	水罐/泡沫消防车*	选配，1台以上
2	高压细水雾消防车*	
3	消防用摩托车*	
4	其他交通运输车辆	
5	65 mm水带	8盘以上/站
6	80 mm水带	8盘以上/站
7	直流水枪	2支以上/站
8	多用水枪	2支以上/站
9	消防锹	6把以上/站
10	内扣式消防异型异径接口	2个以上/站
11	消火栓扳手	2把以上/站
12	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（水带包布）	4块以上/站
13	手提式灭火器（单具灭火剂含量不低于4 kg）	6具以上/站
14	推车式干粉灭火器	2具以上/站
15	防爆手电筒	2只以上/站
16	多功能挂钩	2套/站
17	手抬机动泵	2台/站
18	闪光警示灯	2个/站
19	隔离警示带	3盘/站
20	背负式灭火装置	2台/站
注1：*表示该项要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		
注2：水带、水枪等常用器材按以上标准1:1库存。		

7.3 农村消防站抢险救援装备器材配备数量应不低于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农村消防站抢险救援装备器材配备标准

序号	名称	配备标准
1	消防钩	2个/站
2	消防斧	2把以上/站
3	丁字镐	2把以上/站
4	撬棒	2根以上/站
5	6米拉梯	1架以上/站
6	液压破拆工具箱	1套/站
7	救援起重气垫	1套/站
8	外壳内充式救生圈	6个/站
9	无齿锯	1套/站
10	机动链锯	1套/站
11	绝缘剪断钳	2把/站

7.4 农村消防站个人防护装备器材配备数量应不低于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农村消防站个人防护装备器材配备标准

序号	名称	配备标准	
		消防队员/人	消防站
1	消防头盔	1顶	按队员人数配备，并有适量库存。
2	消防手套	1副	
3	灭火防护服	1套	
4	消防靴	1双	
5	消防安全带	1条	
6	消防安全钩	1只	
7	安全绳	1根	
8	阻燃头套	1套	
9	护目镜	1个	
10	消防腰斧	1把	
11	佩戴式防爆照明灯	1个	
12	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	1具	
13	正压式空气呼吸器	*	
14	电绝缘装具	*	
注：*表示该项要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			

7.5 农村消防站通讯摄像装备器材配备数量应不低于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农村消防站通讯摄像装备器材配备标准

类别	名称	配备标准
通讯器材	基地台*	1台/站
	大喇叭	1套/自然村
	手持式扩音喇叭	1部以上/站
	对讲机	1台/人
摄影摄像器材	数码相机*	1台/站
	摄像机*	1部/站
	执法记录仪*	2台/站
	电子档案储存设备	50 T以上/站
注1：*表示该项要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		
注2：摄影摄像器材可利用具有摄影摄像功能的手机代替，但工作资料应及时下载、存入电子档案储存设备。		

- 7.6 农村消防站负责本辖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日常维护管理，并对本辖区内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微型消防站进行检查、指导，确保消防设施、器材完好有效。
- 7.7 农村消防站、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档案和维护保养台账，明确专人负责。

8 运行管理

8.1 总体要求

- 8.1.1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组织农村消防站开展以下工作：
- a) 防火巡查；
 - b) 灭火救援；
 - c) 消防宣传；
 - d) 制度建设；
 - e) 协助火灾调查；
 - f) 其他消防安全工作。
- 8.1.2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制定并完善农村消防站登记注册、集中备案、工作记录、考核评价方面的管理制度。
- 8.1.3 农村消防站应根据需要制定岗位责任制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资金使用计划、应急演练制度、奖惩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消防器材购置使用管理制度、消防隐患排查制度、培训计划、值班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。
- 8.1.4 农村消防站应常态化开展业务训练，参加消防技能竞赛，村（居）委员会应将训练、考核、比赛成绩与农村消防站队员的表彰奖励相结合。

8.2 防火巡查

- 8.2.1 农村消防站应根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农村防火巡查工作，劝导、制止可能引发火灾或造成火灾蔓延、损失扩大的行为。
- 8.2.2 农村消防站防火巡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村庄（社区）公共场所、部位或经营性场所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的安全管理情况，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，消防设施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情况，重点部位值班值守情况等。

8.2.3 农村消防站对防火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能当场消除的，应当场督促整改；无法当场消除的，应如实登记记录，并及时报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制定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限期消除隐患，并按时复查。

8.3 灭火救援

8.3.1 处置警情时，值班队员在接警后应迅速报告值班队长，并通知其他值班队员携带灭火救援装备出动，值班队长通过广播、电话、对讲机等方式通知其他人员赶赴现场，按灭火救援预案和相关操作规程，开展现场警戒、火灾扑救和救援救助等工作。

8.3.2 现场人员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，在先期处置的同时向 119 指挥中心和当地政府报告事故情况、申请增援。

8.3.3 警情处置完毕后，应如实记录灭火救援情况，按要求向有关部门移交事故现场，必要时应协助做好现场清理、火灾调查等工作。

8.4 消防宣传

8.4.1 农村消防站应辅助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宣传、教育培训等工作。

8.4.2 农村消防站应按照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求，定期向村民宣传消防安全知识，开展防火提醒提示。

8.4.3 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情况应在农村消防站活动记录本上记录。

8.5 执勤管理

8.5.1 农村消防站应接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统一调度。

8.5.2 农村消防站应适时根据消防队员在位情况及时进行调整，确保队伍人员充足、在岗在位。

8.5.3 农村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，结合当地季节特点、火灾规律等情况，将农村消防站队员进行合理编组，每班次至少有 1 名队长或副队长、2 名队员在办公场所值班或在辖区内开展巡查工作，其他队员在微型消防站、居民住宅区或周边区域备勤。

8.5.4 农村消防站应公开统一报警电话和队员联络方式，值班、备勤队员应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。

8.5.5 农村消防站开展灭火救援行动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灭火救援预案，定期组织培训演练，并进行评估总结，提升消防队员的能力水平。

8.6 档案管理

8.6.1 农村消防站应建立工作档案和必要的工作台账，配备电脑、打印机、电子储存设备和档案资料柜，储存火灾扑救消息和日常工作资料。

8.6.2 农村消防站应纳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档案管理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35547—2017 乡镇消防队
 - [2] 建标 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
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